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勝旺汽車商行

法定代理人 石玉瑟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被告 勝旺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詩婷

被告 吳程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